

山东洁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商务局、古城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工作组对山东洁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2025年5月1日8时10分，山东洁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洁朗保洁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73号院4号办公楼（京西大悦城）开展日保清洁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本案于2025年6月28日经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批复结案。

评估工作组于2026年3月13日组织召开山东洁朗保洁公司“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启动会，全面部署安全生产评估整改专项行动，依法对山东洁朗保洁公司“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对山东洁朗保洁公司“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梳理和核对。

评估工作组于3月17日现场实地听取了山东洁朗保洁公司“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评估工作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内容，逐项对照责任追究建议、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采取资料审查、座谈询问、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责任追究情况、行政处罚情况逐条核查，深入查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落实，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并督促整改直至整改到位。

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及《山东洁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编制了《山东洁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山东洁朗保洁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新员工和转岗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即上岗作业；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不熟悉洗地机操作流程违规上岗作业的事故隐患；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未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山东洁朗保洁公司处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山东洁朗保洁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京石）应急【事故】罚〔2025〕01-1号，该企业已完成全部罚款缴纳，已结案。

（二）《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牛*作为山东洁朗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不熟悉洗地机操作流程违规上岗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

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山东洁朗保洁公司牛*处以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京石）应急【事故】罚〔2025〕01-2号，牛*已完成全部罚款缴纳，已结案。

三、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山东洁朗保洁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要严格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使从业人员具备辨识作业环境所存在危险因素的能力；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依法如实告知日保清洁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要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督促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履责，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经核查，山东洁朗保洁公司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批复的函》（石应急函〔2025〕2号）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山东洁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5·1”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回复函》，山东洁朗保洁公司按照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大悦城控股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从业人员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要落实管理单位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公司和分包项目的管理，加大对分公司和分包单位作业现场的巡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大悦城控股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批复的函》（石应急函〔2025〕3号）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关于山东洁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5·1”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回复函》，大悦城控股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安全现状评估及处理情况

2026 年 3 月 17 日，评估工作组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检查，该现场存在 7 项安全隐患。评估工作组要求山东洁朗保洁公司和大悦城控股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复查，经复查，评估工作组提出的安全隐患均已消除。

五、评估工作组总体评估意见

根据调阅的有关书面材料，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落实了对山东洁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根据审查材料、听取汇报、谈话询问和现场评估情况，山东洁朗保洁公司和大悦城控股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山东洁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均已落实。

山东洁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5·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